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市森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层 19 号	开发区莲花街 3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用师	
项目名称	郑州市森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市森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7年09月14日,注册地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5层1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用师。经营范围包括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我公司受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用人单位生产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铬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工频电场)进行检测评价。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4. 05. 06	建设单位(用		杨用师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静静、董燕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5. 16 ~5. 18	建设单位(用	, , ,	杨用师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铬及其化合物、噪声。用人单位粉尘、铬及其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做地点粉尘、铬及其化合物峰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各因素检测结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 10 结论
- 10.1 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0-1。

表 10-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6. 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部分符合	未见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 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部分符合	。①未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②用人单位初步建立职业工生档案,尚不完善。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部分符合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 卫生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用人单位计划现状评价后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 议落实情况	不涉及	首次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与建议

10.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 [2021]05 号),该建设项目风险分类属于"三 制造业 (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铬及其化合物、噪声等。

10.3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根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用人单位作业特点等确定用人单位职

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见表 10-2。

表 10-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点		重点职业病危	设备/工序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害因素	/位置	
石膏部	操作工	粉尘	修模操作台	尘: ①革:优化接料方式,减少扬 尘产生; ②水:确保喷雾设备运转完好;
上瓷部	上瓷工	粉尘	车瓷操作台	③密:加强日常设备检维修,确保设备及提升机等粉尘输送装置的密封性,减少粉尘跑冒;
	车瓷工	粉尘	车瓷操作台	部抽风除尘罩)运行正常,及时清灰,接料处设置局部除尘罩等。 ⑤护:合理有效的防尘口罩等;
车瓷部	车金工	粉尘	车金操作台	⑥管:加强现场粉尘管理如清扫等; ⑦教:加强粉尘健康危害教育培训; ⑧查:按要求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建议
- 11.1 职业健康监护
- (1) 组织员工开展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 (2)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 11.2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告知卡

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

- 11.3 其他职业卫生方面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逐步实施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 (2)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 (3)用人单位应当落实本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48号)要求,应在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hsb.com/。
-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

查专家组 审意见	
-------------	--